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来伊份”）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经事后检查，原公告中存在数字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3.1.1 本次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15,176,626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更正后：
3.1.1 本次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2 自本协议生效且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申请办理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在取得上交所本次合规确认意见后，且双方前往中证登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前，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91,969,376元。其中，支付予乙方—153,121,101元、乙方二—15,469,256元、乙方三—23,379,020元。

3.1.3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4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5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6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7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8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9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10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11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12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13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14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15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16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17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18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19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20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21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22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23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24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25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26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27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28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29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30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31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32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33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34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35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36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37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38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39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40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41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42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43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44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3.1.45 交割自披露的3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61,604元。

何调整。

4.1 过渡期安排
4.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按照过往交易习惯及正常经营模式开展业务。

4.2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实施损害上市公司或甲方利益的行为，不得转移或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5. 保密条款
5.1 双方对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的整个过程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为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转让细节、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业务和财务信息、市场和销售数据、计划和方案、实际或潜在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身份和交易记录、员工名册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5.2 本条款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2) 已向公众所知悉的信息（非因一方违反本条款导致）；
(3) 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披露该等信息（需确保该等信息同时承担保密义务）。

5.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持续有效。

6. 陈述与保证
6.1 双方共同陈述与保证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权利和能力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各方即具有效力和约束力，并应依据其条款对该方强制执行；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和履行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该方的章程性文件（若适用）；与该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发生冲突或导致对该等协议的违反；违反对该方或对方具有约束力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命令、禁令、政令或裁决；

(4) 没有未决或待决的，针对任何一方或其财产存在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法律行动、诉讼仲裁或法律诉讼程序，若其作出任何决定，将构成或导致该方履行本协议违约；
(5)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促进具体交易协议尽快达成，按本协议共同参与本次股份收购及相关安排直至本协议终止。

6.2 乙方方向甲方陈述与保证：
(1) 上市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和材料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是最新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遗漏；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书面向甲方披露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等；
(2) 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其权利归属、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况；
(3)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及之后至交割日，乙方合法拥有转让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无需取得其他人的许可或批准，并承诺在交割前本次转让交易已取得其他人的同意（如适用）；
(4) 在甲方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7. 违约责任
7.1 如本次交易未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则本次交易终止，双方互不违约的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并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应对其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进度支付相关交易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则按应付而未付的相关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如果超过十日仍未能支付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全部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法律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任何安排。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放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来伊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东合信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附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来伊份 股票代码: 603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东合信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6幢苏州中心办公楼C座8层03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权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20,429,383股,持股比例5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20,429,383股,持股比例50.0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未了结12个月内增持计划: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已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是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借款、未解公司为其负责担保的担保,或者借款等其他事项: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来伊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叶陆公路1389弄68号20幢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郁瑞芬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施耀芬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一致行动人二: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三: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四: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五: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六: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七: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八: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九: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十: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十一: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十二: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十三: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十四: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十五: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十六: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十七: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十八: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十九: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二十: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二十一: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二十二: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二十三: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二十四: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二十五: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二十六: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二十七: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二十八: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二十九: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三十: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三十一: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三十二: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三十三: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三十四: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三十五: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三十六: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三十七: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三十八: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三十九: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四十: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一致行动人四十一: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件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转让方二/原股东郁瑞芬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转让方三 指 郁瑞芬
一致行动人一/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五/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六/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七/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八/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九/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十/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十一/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十二/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十三/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十四/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十五/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十六/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十七/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十八/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十九/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十/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十一/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十二/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十三/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十四/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十五/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十六/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十七/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十八/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十九/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十/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十一/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十二/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十三/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十四/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十五/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十六/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十七/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十八/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十九/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十/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十一/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十二/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十三/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十四/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十五/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十六/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十七/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十八/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十九/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五十/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五十一/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五十二/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五十三/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五十四/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五十五/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五十六/海永德于 指 上海来伊份